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16条、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43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9980万元；公司已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22700万元。

以上担保合计的实际发生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2.67%。

（2）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

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

(3)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报告日，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任何担保，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 三、关于2014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201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考核

制度执行，是合理、真实的。

####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 2015 年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经营发展资金，减少其资金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

3、上述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和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五、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 2015 年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公司向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产能扩建和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

2、接受委托贷款的公司将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设备等资产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3、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对公司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公司为都江堰瑞泰、河南瑞泰、郑州瑞泰和湘潭瑞泰提供委托贷款。

## 六、关于公司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 2015 年-2017 年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九、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给予了积极的建议和帮助。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国庆

---

孔祥忠

---

刘俊勇

2015年3月28日